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竞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：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**必须提供**，格式见第五章）；

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**必须提供**，格式见第五章）；

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**必须提供**）。

注：竞标人是小型企业，后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竞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的2024年度公租房电梯维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公租房电梯维保项目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泰珩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泰珩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